

第7屆深水埗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
第15次會議記錄

日期：2026年6月4日（星期四）

時間：上午9時30分

地點：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

出席者

主席

陳國偉議員，MH

副主席

張德偉議員

委員

何坤洲議員

吳婉秋議員

李詠民議員，MH

林偉文議員

郭彥麗議員，MH

陳偉明議員，BBS, MH, JP

陳龍傑議員

陳麗紅議員

覃碧華議員

黃頌良議員，MH, JP

劉佩玉議員，MH

增選委員

楊應沁先生

列席者

王懿詩女士	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2
邱功遠先生	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／深水埗
何俊杰先生	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／項目統籌
潘 澄先生	運輸署工程師／長沙灣
李志豪先生	路政署區域工程師／深水埗
湯詩燕女士	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9／工程
李兆昌先生	路政署工程項目統籌 14-2／工程
賴旭輝先生	香港警務處深水埗警區交通組主管
洪緯俊先生	香港警務處深水埗警區交通組副主管
張建強先生	萬利仕（亞洲）顧問有限公司首席顧問
鄧偉賢先生	萬利仕（亞洲）顧問有限公司首席工程師
馬偉誠先生	萬利仕（亞洲）顧問有限公司高級工程師
劉曄希先生	萬利仕（亞洲）顧問有限公司工程師
王 磊先生	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經理 — 對外事務

秘書

簡芷晴女士	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（區議會） 1
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

開會詞

主席歡迎各委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第 7 屆深水埗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。

議程第1項：通過交通運輸委員會第14次會議記錄

2. 議員並無提出修訂建議，上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。

議程第2項：在發祥街加建行人通道上蓋初步設計方案(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24/2026 號)

3. 湯詩燕女士介紹文件第24/2026號。

4. 委員就該設計方案提出以下查詢：(i) 預期施工日期及施工期，以及會否分階段施工；(iv) 對行人、交通和附近救護站的影響及緩解措施；(v) 相關封路措施；以及(vi) 會否參考石硤尾行人道上蓋的方案以期加快和優化項目。

5. 湯詩燕女士回應：(i) 工程項目現正處於初步設計階段，若方案獲得支持，將展開詳細設計和招標工作，具體施工時間表須待詳細設計完成後方能確定；以及(ii) 署方會因應實際人流，審慎平衡施工進度和對行人的影響，除考慮分階段施工外，亦會實施相應的交通管理措施，以減低對行人及交通的影響。

6. 劉曄希先生回應：(i) 顧問公司會在工程合約批出後，會就承建商的資源調配和工地地下管道布局，與承建商進行商討並制定施工方案，以盡量減低臨時交通安排對各持份者的影響；(ii) 根據分析結果，相關封路安排不會影響附近救護站車輛進出；以及(iii) 施工期間會設置臨時圍欄和指示牌，以確保道路使用者的安全。

7. 委員提出以下查詢：(i) 詳細設計和招標所需時間；(ii) 動工前會否再向委員會匯報具體安排；以及(iii) 工程會否於2026年年底展開。

8. 湯詩燕女士回應：工程預計於2027年內動工。

9. 劉曄希先生回應：顧問公司會盡快完善設計並及早招標。

10. 主席總結：委員會支持工程項目，並期望路政署加快工程進度，以及適時提供最新資訊（包括落成的時間表、會否分階段施工、臨時交通改道和封路等相關措施，以及詳細設計方案）。

議程第3項：建議於深水埗港鐵站 A 出口及 C 出口增設升降機（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25/2026 號）

11. 委員介紹文件第25/2026 號。

12. 王磊先生回應：(i) 港鐵考慮加建或改動現有車站設施時，須顧及多項因素，包括地理環境限制、工程技術可行性、工程期間對附近主要幹道的影響、車站人流和資源配合等；(ii) 鑑於早期落成車站的空間和地理環境限制，加裝設施的可行性受到影響；以及(iii) 港鐵備悉委員的建議，並會繼續密切留意車站運作，乘客如需協助，可向車站職員求助。

13. 委員提出以下事項：(i) 社區老齡化令升降機需求更迫切；以及(ii) 隨着社區發展和路面環境改變，加上科技發展或令過往的技術困難得到解決，期望港鐵重新審視並研究於有關地鐵站出口增設升降機的可行性。

14. 李志豪先生回應：路政署將重啟為橫跨長沙灣道近桂林

街的行人隧道(結構編號 KS25)加建升降機的技術可行性研究。

15. 委員建議路政署在重啟研究時，與港鐵加強溝通。

16. 主席總結：深水埗區近年人口持續增長且呈現老齡化趨勢，同時深水埗港鐵站人流極多，故在該站增設升降機的需求殷切，委員會期望港鐵公司和路政署及早就相關方案進行溝通，更積極應對區內無障礙設施的殷切需求。

議程第4項：關注深水埗區外賣員使用電動單車情況(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26/2026號)

17. 委員介紹文件第26/2026號。

18. 賴旭輝先生介紹回應文件第26a/2025號。

19. 委員提出以下事項：(i) 除回應文件提及的興華街西外，區內其他地方（例如東京街至青山道一帶）同樣有涉及單車和電動單車的違例行為，須予關注；(ii) 建議警方善用科技執法以提高效率和阻嚇力，例如在交通違例黑點推行無人機巡邏或人工智能監察；(iii) 查詢「朝陽」行動會否加大執法力度及其檢控準則；(iv) 建議警方與外賣平台探討要求外賣員參加教育講座的可行性，以提升其對安全和合法使用單車和電動單車的認知；(v) 建議警方向委員收集交通違例黑點名單並進行突擊巡查，並在派送外賣高峰時段加強巡邏和執法檢控；以及(vi) 建議警方分析單車和電動單車的交通意外地點和檢控數據，從而適當調整巡邏時間。

20. 賴旭輝先生回應：(i) 警方定期巡邏單車和電動單車的違例黑點，並採取執法行動；(ii) 警方會積極考慮利用「銳眼計劃」的閉路電視系統，實時監察交通違例黑點或交通意

外黑點；以及(iii) 警方已敦促外賣平台，須提醒外賣員相關交通法例，並加強內部管控。

21. 主席總結：(i) 委員會建議警方加強利用科技執法，打擊違法行為，並期望警方繼續關注區內騎踏單車和使用電動單車的違例情況，以保障市民安全；以及(ii) 檢控數字或未能反映真實路面情況，希望警方繼續密切監察。

議程第5項：建議改善81K 小巴脫班問題及服務質素（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27/2026號）

22. 委員介紹文件第27/2026號。

23. 何俊杰先生回應：(i) 據調查發現，班次疏落的情況主要集中於假日的個別時段，原因在於營辦商安排車輛補充燃料期間，81K 小巴班次調配未能配合編定的時間表；(ii) 署方曾兩度約見營辦商，探討改善服務穩定性及班次安排的可行方案，並要求營辦商作出相應跟進及改善；以及(iii) 當小巴出現故障或意外而無法繼續運行時，營辦商可以安排後備車輛作為替補，以減少對乘客的影響。

24. 委員提出以下事項：(i) 指81K 小巴的脫班和延誤問題主要出現在平日的上下班時間；以及(ii) 反映有小巴長時間閒置路邊而未有載客，查詢是否與人手不足有關。

25. 何俊杰先生回應：(i) 據署方調查及向營辦商了解，平日下午個別班次因受沿路交通情況、上落客活動及車務安排影響，導致發車間距不均，部分乘客候車時間可能較長。署方已要求營辦商按編定班次提供服務，並會繼續與營辦商檢視現有班次及車務營運安排，有需要時會作出適當調整，以維持穩定的服務；以及(ii) 署方會密切留意營辦商招聘司機的進度，期望有助提升服務質素及穩定性。

26. 主席總結：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，認為81K小巴營辦商未能按既定班次提供服務，建議運輸署加強與營辦商溝通，並監察營辦商在班次調配和營運管理方面的表現。

議程第6項：運輸署／路政署過去兩個月內完成、正在施工或規劃中的區域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（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28/2026號）

27. 潘澄先生介紹文件第28/2026號。

28. 委員提出以下事項：(i) 查詢長沙灣道近光昌街增設行人過路處（項目7）的實際位置，以及是否能方便在巴士站下車的乘客過馬路；(ii) 南昌街近窩仔街的交通設施（項目2）因交通事故受損，查詢路政署的維修進度；以及(iii) 建議部門日後可於會上匯報因交通事故受損設施的情況。

29. 潘澄先生回應：(i) 項目7的行人過路處位於光昌街與長沙灣道交界的T型路口右側，該處空間較寬敞，不會影響巴士站使用，行人過路視線亦較佳；(ii) 在T型路口左側的現有過路處附近將會加劃雙黃線，以防車輛停泊，阻礙過路視線；以及(iii) 如有需要，可與委員一同實地視察。

30. 李志豪先生回應：(i) 路政署將盡快維修項目2的道路設施，亦會配合機電工程署修復交通燈，稍後會向委員補充相關進度；以及(ii) 工程項目和時間表報告已開展或已規劃項目，突發性維修工程未有納入其中。由於交通意外屬突發情況，故未能及時在會前提交文件向委員匯報。

[會後補註：路政署與機電工程署已於2026年6月6日完成修復南昌街近窩仔街的道路設施，並即時重開該地點的行人過路處。]

31. 主席總結：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，並期望部門適時報告相關工程的最新進展。

議程第7項：其他事項

32.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。

議程第8項：下次會議日期

33. 下次會議將於2026年8月6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30分舉行。

34. 餘無別事，會議於上午11時結束。

深水埗民政事務處

區議會秘書處

2026年6月